

#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孙敏



## 信仰真善忍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

●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访问法国跟《费加罗报》记者随口说的，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依据。

● 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又是如何破坏的。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

●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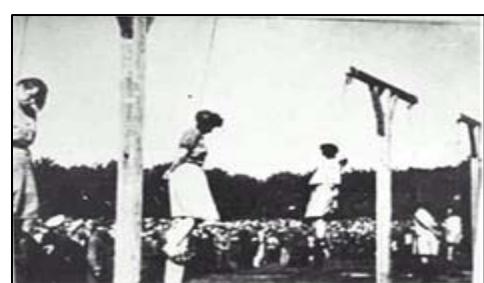
●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 孙敏在辽宁省辽阳市被绑架

孙敏是鞍山的大法弟子，流离失所在辽阳，21 日被绑架。身边总背个兜，当天被绑架时，兜被恶警没收，兜内是装电脑的软件，及打印机零部件，当晚被非法刑事拘留，家人也不让看，去要人也不知结果。还有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至今没放。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上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 从党媒承认造假说起

近日，《人民日报》发表一篇报导，承认中国存在大量经济数据造假现象，该现象根源在于“数字出官”，即官员能借着好看的数据保住“乌纱帽”或升官。

这篇名为《经济数据造假成统计领域最大腐败 获利大处罚轻》的报导，发表在《人民日报》海外版。文章称，有些官员身边有“两本账”，向上级汇报成绩是一本填满漂亮数字的账，讲困难、搞扶贫时，则是另一本账。即使中共发现，也“很少进行大处罚”，导致急功近利的官员宁可选择造假。

“维基解密”公布的一份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在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发往美国华府的机密电报显示，时任辽宁省委书记的李克强，在北京参加两会期间与美国大使共进晚餐谈到辽宁经济时说，“中国的GDP数字是人造的，因此不可靠。”

中共的造假功夫，不仅见诸《人民日报》承认的经济数据造假，它历年编造的假新闻不胜枚举，这些造假直接危及百姓的切身利益。

在中共大跃进运动中，“亩产万斤”的假新闻充斥官方媒体。随后，大跃进运动登场，导致的大饥荒使数以千万计的百姓饿死。

在当今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喉舌媒体极力抹黑法轮功，最突出的假新闻是“天安门自焚”。把中央电视台的“自焚”录像慢镜头播放，暴露出很多疑点。“王进东”的衣服被烧焦，最易燃的头发还在头上，两腿间



图：央视“自焚”录像镜头：条状物猛击“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之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左图：央视“自焚”录像中，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可是术后四天她就带着插管，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并唱歌，违反医学常识。右图：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火中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才盖上毯子。是在灭火还是拍戏？

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完好。对“自焚”大面积烧伤者，医院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完全违反医学常识。《焦点访谈》录影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自焚的动机乃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 风灾中，满树大梨一个没落

【辽宁省辽阳来稿】二零一二年九月，一场大台风袭击了辽宁省辽阳地区，一时间暴雨、冰雹，造成大面积灾害；在灯塔县，很多树木连根拔起，庄稼被大面积刮倒。

暴风雨刚过，灯塔县某村隋家老俩口，赶快到自家山上的果园去查看灾情，结果惊喜的发现：自家的果园、庄稼完好无损，满树大梨一个没落。而离他们家不到百米的地方，庄稼全部被刮倒。老人不知啥原因，回家连声说：“奇事！奇事！”

修炼法轮大法的亲人告诉他们：这是因为你们一直支持法轮大法，受到大法的保护。隋家全家人从此更加相信：法轮大法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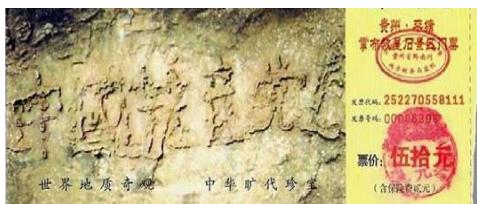


**天机宜早知 选择关命运**

【明慧网】齐国在面临亡国之祸前，天降血雨方圆数十里腥臭难闻，地面突然塌陷泉水涌出，关隘闻哭声却不见人，齐湣王无视天地人三重告诫，终至亡国。中共邪党罪恶滔天，它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迫害信仰佛法的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天灭中共，三退（退党、团、队）保命”已经迫在眉睫。对此也有天地人三重告诫，明白的人、听从告诫的人能保命，不听的人会抱憾不及。

二零零二年在贵州平塘县发现一块2.7亿年的巨石，石上有一尺见方的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据考察该巨石实属自然断裂，天然形成。上天以石语形式警示世人，天要灭这邪党，世人应该有所选择，脱离邪党。这就是天灭中共的由来，这也就是“三退”保命的缘由。

“天垂相，见吉凶”，如今中国大陆异象频现、灾祸不断，很多人通过明真相、三退出过劫难，也是上天慈悲于人，告诫更多的人赶快选择自救之路。一旦迫害结束，那些参与迫害的人和不愿退出邪党的人将怎么样？！能没有报应吗？古今中外的很多著名的预言书中提到的很多将要发生的事，也一一应验，比如法轮功的出现、迫害的发生、与众人息息相关的退出邪党自救等等。“天机宜早知，选择关命运”，还在观望的人们，机会稍纵即逝，请把握这最后的时机，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吧！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